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77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6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9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仕昌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文新
副主任委員：陳素珍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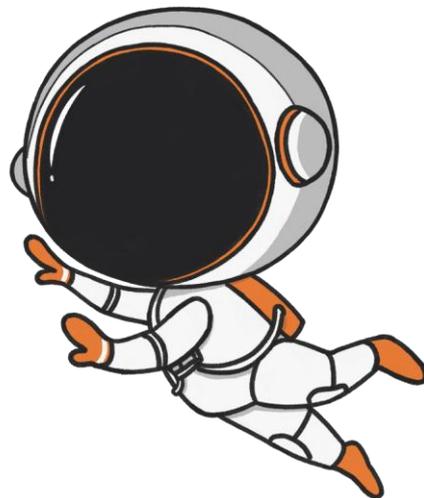
會務報導

- 111/09/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郭麗美女士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檢送公告 1 份，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09/0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地政士郭麗美(身份證統一編號 N22139****)業自 111 年 9 月 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1/09/0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郭錦文申請終止李建穎之僱傭關係並申請蔡佳晏為登記助理員，及會員郭麗美申請李建穎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1/09/0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柯克昌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9/03 會員黃百堅之子結婚喜筵，本會依婚喪禮儀辦法致送禮金恭賀。
- 111/09/0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9/0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9/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林季錚地政士申請僱用廖易瑜、劉庭君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規定，予以備查，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09/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吳豐宇地政士申請僱用謝嘉怡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規定，予以備查，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09/05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訂於 111/10/06(四)，假南投市文化中心地下室演講廳(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舉辦 111 年度第 3 次專題演講。
- 111/09/05 彰化縣政府函為辦理內政部 111 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書面)查核，請貴會協助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配合本次業務查核，請查照。
- 111/09/06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1 年度第 3 次彰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計 4 案)公告一份，訂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辦理公開標租，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1/09/06 新竹市政府召開 111 年第 39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2 次領隊會議，由陳理事長任昌出席參加。
- 111/09/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件聲請人為就遺產行使權利，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案件，因有選任被繼承人鄭金祿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具法律相關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請推薦二至三名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請查照。
- 111/09/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洪雲霞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蔡蓄恩(原姓名為洪惠珠)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貴所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09/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紀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8 月 29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9/0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蘇煥燈申請蘇祥澤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1/09/12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9/12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9/12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9/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俊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0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9/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李庭宇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張又予女士，及僱用許富程先生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09/12 本會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聯合舉辦講習會。
- 111/09/13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請查照。
- 111/09/13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1 年 8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1/09/14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 111 年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宣傳 EDM 1 份，請協助於貴會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及佈告欄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1/09/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莊豐彰、會員李玉華、會員黃鈞淇、會員梁錦淳、會員黃紀華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9/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鄭嘉佩、會員李元裕、會員黃顯欽、會員陳正川、會員蔡瑞漢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9/15 新竹市政府函有關貴會報名「第 39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男子桌球團體甲組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1/09/15 行文新竹市政府為請變更第 39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敬請 惠辦。
- 111/09/1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1/09/16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為加強本縣國中小學學生租稅知識，舉辦「建縣 300 彰稅 To Gather」線上闖關租稅宣導活動，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 1 份，敬請協助於網站、臉書粉絲專頁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1/09/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詹昆根地政士申請僱用黃淑惠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09/19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 111 年度會員暨眷屬聯誼旅遊活動，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 111/09/20 彰化縣政府函修正「彰化縣績優地政士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 111/09/20 行文各會員本會為推薦 111 年績優地政士，各會員如符合「彰化縣績優地政士獎勵要點」請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前逕送本會，俾審核擇報縣府，請查照。
- 111/09/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郭錦文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李建穎，及僱用蔡佳晏為登記助理員案；郭麗美地政士申請僱用李建穎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09/21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郭麗美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9/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玉嬋地政士申請僱用陳炯翰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09/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洪玲梨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准予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請查照。

- 111/09/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宥蓁、會員張耀仁、會員宋文雄、會員林美蘭及會員王秀梅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9/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志鉉、會員陳榮輝、會員林施呈、會員張翠芬及會員莊景棟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9/2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9/2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9/26 內政部函為推動電子產權憑證系統上線及介紹地政士防制洗錢措施，本部訂於 111 年 10 月 6 日、20 日及 26 日下午分區舉辦「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及地政士防制洗錢宣導說明會」，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111/09/26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陳昭明先生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09/26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劉建良先生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09/2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呂采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9/2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施連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9/2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國忠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9/26 新竹市政府函為貴會申請變更「第 39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桌球競賽隊員名單 1 案，本府同意依貴會來函辦理，復請查照。
- 111/09/27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開會通知召開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111/10/03(一)上午 10 時，三樓會議室】
- 111/09/27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開會通知辦理召開 112 年度公告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111/10/03(一)下午 2 時，三樓會議室】
- 111/09/27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函為辦理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茲訂於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屆時請撥冗蒞臨指導，請查照。
- 111/09/27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吳豐宇地政士申請僱用洪焜福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規定，予以備查，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09/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祐蓁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9 月 12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請取執照，請查照。
- 111/09/27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9/27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9/27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增進會員對土地增值稅稽徵實務之瞭解，舉辦會員

- 專業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協助宣導，如說明，請查照。
- 111/09/27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不動產稅務規劃」教育講習，請查照。
- 111/09/27 行文各會員為參與彰化縣政府舉辦「111 年地政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敬請會員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計劃事項及報名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1/09/27 通知全體常務理事召開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111/09/29(四)9:30，線上會議】。
- 111/09/28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開會通知召開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111/10/04(二)上午 10 時，三樓會議室】
- 111/09/28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函為使公告土地現值之訂定更為客觀、公平合理，讓社會大眾有所了解，茲訂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所 4 樓會議室召開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屆時請撥冗(派員)參加與指導，請查照。
- 111/09/28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開會通知舉辦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敬請撥冗參加與指導。【111/10/07(五)上午 10 時，3 樓會議室】
- 111/09/2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推薦本會會員黃素芬地政士為「111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接受表揚，請查照。
- 111/09/2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公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1/09/29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開會通知為辦理本所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111/10/04(二)下午 2 時，2 樓會議室】
- 111/09/29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開會通知本所舉辦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調整說明會，敬請撥冗參加。【111/10/07(五)下午 2 時，2 樓會議室】
- 111/09/29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賴癸羽女士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09/2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林茗檀申請陳舒扉、林韋呈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11/09/29 本會於線上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
- 111/09/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蘇煥燈地政士申請僱用蘇祥澤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規定，予以備查，請貴所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09/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淑娥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請取執照，請查照。



判 解 新 訊

納稅義務人所使用之方法是否為詐術或類似詐術之不正當方法，自應於犯罪事實內詳實記載，並於理由內敘明所憑之依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0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8 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第 3 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是納稅義務人意圖規避稅捐以減少或免除稅負，濫用私法自治之契約自由，不選擇稅法上通常之法律形式，卻以取巧方式、迂迴行為或非常規之法律形式，以避免稅捐構成要件之滿足，而減輕其稅負者，為租稅規避，性質上係違背稅法立法目的之脫法行為，其課稅事實在客觀上並未被隱匿或偽造。例如，所有權人先將其房地贈與其成年子女並辦竣戶籍登記後，於短期內即再行出售第三人。即係以合法迂迴（非常規）的交易形式，利用其子女名義銷售房地，以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免徵規定，而規避特種貨物稅之核課。因所有權人贈與子女房地之意思表示並無瑕疵，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於法亦屬有據，其客觀交易事實並未遭隱瞞或偽造，只是其贈與目的不在供子女長期居住使用而已。但納稅義務人如積極使用詐術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乃違反稅法上誠實義務之行為，則應成立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逃漏稅捐罪。例如，使用假統一發票作為申報進項成本之憑據而逃漏營業稅，在統一發票上所表彰之交易當事人間並無實際之交易事實，卻積極提出假統一發票致使稅捐稽徵機關陷於錯誤而短漏核定營業稅。前者係相近於延遲繳稅之違章行為，僅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後者則為違法行為，應負刑事責任，自不能不辨。故納稅義務人所使用之方法是否為詐術或類似詐術之不正當方法，自應於犯罪事實內詳實記載，並於理由內敘明所憑之依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始為適法。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於清償債務，或劃出清償必需之數額後尚有賸餘，

即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9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合夥清算人之職務包含了結現在事務、索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配餘存財產各項。又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於清償債務，或劃出清償必需之數額後尚有賸餘，即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倘事先撰擬遺囑文字，由見證人唸讀，遺囑人僅以點頭、搖頭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而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者，均不得解為遺囑人之口述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7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為之，遺囑人並須以言語口述。因此，倘事先撰擬遺囑文字，由見證人唸讀，遺囑人僅以點頭、搖頭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而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者，均不得解為遺囑人之口述，以確保並得為互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

土地租賃契約以承租人自行建築房屋使用為目的者，該房屋是否不堪使用應以其通常使用之狀態為斷，與有無取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管理行政事務尚無關聯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2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鑑定機關團體為鑑定時，如提出之鑑定書尚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法院應命該機關團體指定之人到場說明，使兩造充分瞭解鑑定意見之形成後為適當及完全之辯論，法院再據此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事實真偽，所踐行之程序始得謂為合法。此外，土地租賃契約以承租人自行建築房屋使用為目的者，該房屋是否不堪使用，原則上應以其通常使用之狀態為斷，與有無取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管理行政事務，尚無關聯。

夫妻互負同居及扶養之義務，在義務消滅前，縱使住所為離家之一方所有，夫妻另一方為履行義務而居住於該住所，實為履行義務之必要行為，仍非無權占有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63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夫妻互負同居及扶養之義務，除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不能同居一家受扶養之特殊情形外，原則上夫妻應於雙方共同協議之住所履行法定義務。

則在義務消滅前，縱使住所為離家之一方所有，夫妻另一方為履行義務而居住於該住所，實為履行義務之必要行為，本質上仍非無權占有。

因遺產所生之公法上債務，應由繼承人按其應繼分分擔之，而繼承人墊支應由他繼承人分擔之公法上債務者，自得請求返還，此與遺產是否分割無涉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7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因遺產所生之公法上債務，就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言，應由繼承人按其應繼分分擔之。而繼承人墊支應由他繼承人分擔之稅捐等公法上債務者，自得請求他繼承人返還，此與遺產是否分割無涉。此外，各繼承人對於各遺產在分割前仍有潛在的應有部分，繼承人相互間，其權利之享受，應以應繼分之比例為計算之標準。



函釋、法規新訊

核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稱「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之認定範圍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 111006804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局 111 年 8 月 19 日中市社障字第 1110108586 號函。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房屋租金補貼：……六、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三、有關貴局上開函提及「無自有住宅部分，究指『身心障礙者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或『身心障礙者或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皆不得有自有住宅；又，此處所指親屬依據民法規定是否包含血親及姻親」1 節，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訂定，其立法意旨係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 （二）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字面解釋及前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立法意旨，「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止於身心障礙者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倘身心障礙者與配偶不同戶籍，無自有住宅認定之範圍不擴及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
- （三）本辦法所稱直系親屬，依據民法規定包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令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案財務評估及認定之原則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 111255249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177 期

要旨：令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案財務評估及認定之原則

全文內容：為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2 項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下簡稱重大範圍）之租稅優惠立法目的及租稅公平原則，有關擬適用促參法第 36 條至第 40 條租稅優惠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財務評估、認定範圍及時點處理方式，規定如下：

- 一、促參案件前置作業階段無須將達重大範圍之租稅優惠納入財務計畫試算：促參法第 36 條至第 40 條租稅優惠屬獎勵性質，主辦機關於促參個案前置作業規劃階段，無須將該等租稅優惠條件納入財務評估項目。
- 二、附屬事業投資額度及內容不納入重大範圍：重大範圍規定之項目包含各該公共建設投資總額、樓地板（開發）面積或營運內容（如污水處理量）等，非僅依投資金額予以認定；促參法第 41 條明定，民間機構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促參法第 3 章融資及租稅優惠規定，民間機構投資之附屬事業非屬重大範圍之租稅優惠鼓勵對象，爰主辦機關就促參案重大範圍認定，不包含附屬事業之投資額度及內容。
- 三、重大範圍之認定以公告時之規定為準：租稅優惠係為鼓勵民間機構投入屬符合重大範圍規定之公共建設，公告時未符重大範圍規定之促參案件，縱嗣後實際投資達重大範圍規定，或簽約後因重大範圍規定修正而實際投資達修正後之規定，仍非屬重大範圍之公共建設，而不適用租稅優惠規定。

修正及廢止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契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2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8 卷 180 期

要 旨：修正及廢止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契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

全文內容：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及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同法施行細則，修正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契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如附表（附修正對照表）；廢止本部 56 年 3 月 31 日台財稅發第 2818 號令、69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第 38482 號函、73 年 10 月 11 日台財稅第 61140 號函、74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第 20795 號函、79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05915 號函、79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第 790309219 號函、82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1688010 號函、84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40191559 號函、85 年 6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50316864 號函、85 年 8 月 7 日台財稅第 850402493 號函、88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81909197 號函、90 年 1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436 號函、97 年 7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298720 號函、98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428310 號函、103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8914

0 號令、104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044180 號令、104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12780 號令、108 年 9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08700 號令。

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102651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4 條條文

第 54 條 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除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經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於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或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

前項標售、讓售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但經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應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公共事業，指政府機關或所屬事業機構直接興辦以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